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1〕执 01545 号

被检查单位: 北京杰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杰康中青口腔诊所(91110000058742131)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新桥街道东直门南大街5号1层112-11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检查场所: 现场

检查时间: 2021 年 5 月 12 日 9 时 20 分至 5 月 12 日 9 时 25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曾庆蔚、史红光, 证件号码为 110101050、110101058, 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检查当日该诊所已经搬离。

1.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未发现明显问题);

2.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未发现明显问题);

3.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发现明显问题);

4. 生产经营单位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 是否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 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 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未发现明显问题);

5.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采取技术、管理措施, 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2021 年 5 月 12 日